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
规章，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
认为：

本次公司拟对外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
计净资产的8.36%，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合计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14,933.57万元，占公
司2019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6.24%。。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的帝盛集团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
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
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没有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
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截止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
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尚志强

吴星宇

赵世君

年 月 日